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777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前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2 日在「○○店」（地址：本市士林區○○○路○○號○○樓，負責人：○○○，下稱○君）查獲越南籍逾期居留○○○（護照號碼：Cxxxxxxx，中譯名：○○○，下稱○君）及○○○（護照號碼：Cxxxxxxx，中譯名：○○○，下稱○君）於店內從事製作麵包等工作。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1 月 12 日、13 日及 18 日分別訪談○君、○君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查得○君係由訴願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來臺至「○○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從事製造業工作；○君係經由訴願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來臺至「○○企業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從事製造業工作，惟○君及○君均未實際於前開公司工作，另訴願人有向○君及○君收取法定金額以外服務費用之違法情事。嗣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3 月 8 日及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從業人員○○○（下稱○君）、訴願人之代表人○○○及業務經理○○○（下稱○君），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分別訪談「○○有限公司」、「○○企業社」、「○○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受詢問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在案後，查認訴願人等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爰以 111 年 5 月 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1820813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辦理，復經重建處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2172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君及○君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由訴願人分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來臺至「○○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企業社」等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惟實際卻未於所申請之公司工作，另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君及○君按月向○君及○君收取新臺幣（下同）7,000 元及 8,000 元之服務費用，訴願人涉嫌提供不實資料申請聘僱許可及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服務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14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涉嫌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部分，審認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君及○君受○君及○君委託，分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來臺至「○○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企業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惟○君及○君實際上卻未於前開申請之公司工作，訴願人提供不實資料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等相關事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並審酌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君及○君係故意多次提供不實資料向勞動部申請前開事宜，依訴願人之違反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較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3 及第 4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7779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欄所載「○○有限公司」為誤繕，應為「○○有限公司」）處訴願人 4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經新北市政府以 111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41774 號解散登記，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6514 號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呈報或經聲請選任清算人及清算程序辦理進度等事宜，經該院以 111 年 9 月 30 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 52089 號函復略以，該院並無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事件。是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任，參照司法

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旨，訴願人之公司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6 月 14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25440 號函釋：「一、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為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8 款（按：現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其所規範之對象為接受雇主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所禁止之行為為不提供不實資料。……。」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

」
第 4 點規定：「行為人違反本法之行為，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而出於故意違反者，得依前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本法之法定最高罰鍰金額。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或求職者人數、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等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額度內裁罰，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主旨：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君係為謀取不法仲介外勞之利益，未經訴願人代表人等之同意下，擅自刻製訴願人大小章，並盜用訴願人名義為諸多偽造文書之行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1233、39259 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論明訴願人代表人不知○君有以偽造文書方式引進外勞之情事，就○君偽造訴願人印文之行為，訴願人已委請律師對○君提出刑事告訴。
- （二）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泛稱訴願人之從業人員提供不實資料，然未明確敘明該不實資料所指為何，亦無論及提供不實資料之時間點、事實經過及不實資料內容為何，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機關一方面稱雇主公司與訴願人間有委任關係，另一方面自承雇主公司無聘僱○君及○君之真意云云，實有矛盾，蓋如雇主公司與訴願人間有委任關係，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基於處理委任事務之本旨，引進○君及○君，則無提供不實資料可言；對於招聘來臺之員工與雇主實際工作關係如何，本非人力仲介公司所得置喙，是不得以○君及○君嗣後未於雇主公司工作，即反推訴願人於申請時有

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此已違反論理法則。

(三) 原處分以○君引進之○君及○君未實際於雇主公司任職，論斷訴願人有以不實資料辦理聘僱許可，然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64 號判決等實務見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從業人員「未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等事項，偽造文書進而行使，以申請許可外籍勞工，應依刑法及其他規定論處，非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範範疇。又縱認前開雇主公司之名義係遭○君冒用，此亦證○君與雇主公司間並無任何委任關係，雇主公司與訴願人並無就引進外國勞工之事務有委託處理之詳細約定，或簽訂委任書及其他契約書，○君如有偽造雇主公司之印文及文件，並以此不實資料申請○君及○君之聘僱許可，亦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非以就業服務法規定相繩。

(四) 訴願人於聘僱○君前，已充分告知其及○君等從業人員依就業服務法所應盡之義務，有○君及○君簽署之切結書可證。訴願人已盡其選任、監督從業人員之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難謂須就○君及○君之行為負故意、過失之推定責任。又原處分機關援引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14 日勞職管字第 0970079639 號函釋，與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請撤銷原處分。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訪談○君、111 年 1 月 13 日訪談○君、111 年 1 月 18 日訪談○君、111 年 2 月 24 日訪談○君、111 年 3 月 18 日訪談○○有限公司、○○企業社、○○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人員、111 年 3 月 3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及○君與○君之移工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查詢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次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明。再按前揭規定所規範之對象為接受「雇主」所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所禁止之行為為不提供不實資料；有前勞委會 93 年 6 月 14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25440 號函

釋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 依原處分事實欄記載略以：「……二、……受裁處人……受越南籍○○○（……下稱○君）及○○○（……下稱○君）委託，分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來臺至『○○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企業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惟○君及○君實際上卻從未於上開申請之公司工作。受裁處人提供不實資料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等相關事宜。……。」可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受「○君」及「○君」委任辦理其等之聘僱許可相關事宜，進而認定訴願人有向勞動部提供不實資料之違規行為；惟原處分機關前開事實認定，顯與前揭規定及函釋係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所委任之構成要件未合，其認事用法，不無疑義。
- (二) 另縱認原處分機關之真意係處罰訴願人接受「○○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企業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君及○君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而有向勞動部提供不實資料之行為；然據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業務經理○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經歷為何？……答：……我自 108 年左右起任職○○有限公司……負責……工廠業務服務，我是實際上負責公司的大小事決定……。問：……○○公司所引進之越南籍外國人資料從何而來？答：有些是工人之間自己介紹的……我再看○○公司可不可找到工廠承接他們，大部分他們來工廠工作幾天後如果有不想工作的情況，我們才會跟他們談妥可以在臺灣的條件……我有跟他們說我可以讓你在台灣的身分是合法的……。……問：經查，『○○有限公司』曾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代越南籍製造業技工○○○（……下稱○○○…）為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同時代辦○○○於『○○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之事宜，是否屬實？……答：……我記得最一開始他是『○○有限公司』之工人……但是○○○入境後就說他不想去『○○有限公司』，我們只能跟工廠解釋，並安排○○○後續轉出的事情，○○○來臺後來主動透過翻譯或牛頭找我說想要可以在台灣有個合法的身分，因為我不認識他，所以我也不可能主動會問他要不要自由待在臺灣……。問：承上，你所述之『自由工人

』是何種意思？答：……我可以讓他跟在臺灣有個合法的身分……幫他們向工廠借名額掛名，有些工廠知道我跟他們借名額的事情，有些是不知道……。……問：……經查○○○曾委由『○○有限公司』代辦，以於『○○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身分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是否屬實？……答：確實有這件事，但內容並非屬實，是我向『○○有限公司』借用名額……。問：……蓋有『○○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文件是否為『○○有限公司』所提供？由何人製作、用印及遞交給移民署？……『○○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此事？有無經過該公司同意及用印？答：……當時我有和『○○有限公司』的老闆娘有業務上的往來，當時○○跟該公司有簽委託書授權可以代刻印章。我有跟『○○有限公司』的老闆娘借用名額，她也知道……。問……經查○○○曾委由『○○有限公司』代辦，以於『○○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身分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是否屬實？……答：確實有這件事，但內容並非屬實，是我向『○○有限公司』借用名額……。問：……蓋有『○○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文件是否為『○○有限公司』所提供？由何人製作、用印及遞交給移民署？……『○○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此事？有無經過該公司同意及用印？答：……當時我有和『○○有限公司』的老闆有業務上的往來，當時○○跟該公司有簽委託書授權可以代刻印章。我有跟『○○有限公司』的老闆借用名額，他也知道……。問：……經查○○○曾委由『○○有限公司』代辦，以於『○○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身分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是否屬實？……答：確實有這件事，但內容並非屬實，○○○並無在該公司上班，但這是我自己的行為，『○○有限公司』並不知道……。問：……蓋有『○○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文件是否為『○○有限公司』所提供？由何人製作、用印及遞交給移民署？……『○○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此事？有無經過該公司同意及用印？答：……○○有限公司有發生失聯移工比例較多的問題，我就自己決定要幫他們增加移工名額以降低他們公司逃跑比例，但沒有經過○○有限公司同意。當時我有和『○○有限公司』的老闆有業務上的往來，當時○○跟該公司有簽委託書授權可以代刻印章。○○有限公司不知道我用他們公司名義申請○○○的事。……問：……經查○○○曾委由『○○有限公司』代辦，以於『○○企業社』擔任製造業技工身分向移民署申

請在臺居留，是否屬實？……答：確實有這件事，但內容並非屬實，○○○並無在該公司上班。……問：……蓋有『○○企業社』大小章之文件是否為『○○企業社』所提供？由何人製作、用印及遞交給移民署？……『○○企業社』是否知悉此事？有無經過該公司同意及用印？答：……『○○企業社』是我用來引進自由工人跟互借名額使用而設立的公司……。……問：……經查○○○曾委由『○○有限公司』代辦，以於『○○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身分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是否屬實？……答：確實有這件事，但內容並非屬實，○○○並無在該公司上班……。問：……蓋有『○○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文件是否為『○○有限公司』所提供？由何人製作、用印及遞交給移民署？……『○○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此事？有無經過該公司同意及用印？……答：……○○○只是掛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不知道此事，我沒有經過○○○有限公司同意。當時我有和『○○有限公司』的老闆有業務上的往來，當時○○跟該公司有簽委託書授權可以代刻印章。○○有限公司不知道我用他們公司名義申請○○○的事。……問：……經查○○○曾委由『○○有限公司』代辦，以於『○○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身分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是否屬實？……答：確實有這件事，但內容並非屬實，○○○並無在該公司上班……。……問：……蓋有『○○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文件是否為『○○有限公司』所提供？由何人製作、用印及遞交給移民署？……『○○有限公司』是否知悉此事？有無經過該公司同意及用印？答：……她只是掛在『○○有限公司』……當時我有和『○○有限公司』的老闆娘有業務上的往來，當時○○跟該公司有簽委託書授權可以代刻印章，我有跟『○○有限公司』……借用名額……。……問：……經查○○○曾委由『○○有限公司』代辦，以於『○○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身分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是否屬實？……答：確實有這件事，但內容並非屬實，○○○並無在該公司上班……。……問：……蓋有『○○有限公司』大小章之文件是否為『○○有限公司』所提供？……有無經過該公司同意及用印？答：……○○○只是掛在『○○有限公司』……但『○○有限公司』不知道此事，我沒有經過○○○有限公司同意。當時我有和『○○有限公司』的老闆有業務上的往來，當時○○跟該公司有簽委託書授權可以代刻印章

。○○有限公司不知道我用他們公司名義申請○○○的事……。」
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再據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3 月 18 日訪談○○有限公司受任人○○

○之調查筆錄影本所載略以：「……問：……你有無授權予他人刻印『○○有限公司』大小章？……答：沒有。……問：經查○○○以於貴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名義，分別經由『○○有限公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核准……你是否知悉？……答：我是直到今年過年前中和移民署約談……才知道○先生有用我公司的名義申請○○○到我公司任職……。」；同日訪談○○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調查筆錄影本所載略以：「……問：……你有無授權予他人刻印『○○有限公司』大小章？……答：沒有……。問：『○○有限公司』申請○○○來臺從事製造業技工與『○○有限公司』有無關係？……答：○○只是跟○○公司的○先生有業務上往來，我不知道○先生有把其它移工掛在我們公司名下，大概是 110 年年底新北市的移民署跟新北市勞工局來我們公司做檢查……我才知道我們公司前後被掛名 20 幾名外籍移工……。」；同日訪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之調查筆錄影本所載略以：「……問：經查○○○以於貴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名義……經由『○○有限公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核准……你是否知悉？……答：我現在才知道這件事，我不知道公司有申請過這位移工……。」；同日訪談曾任○○企業社之負責人○○○之調查筆錄影本所載略以：「……問：你是否曾於『○○企業社』擔任負責人？……答：有，○○○大約 2、3 年前請我擔任○○企業社的負責人。……我只是聽他指示掛名而已，我不知道工廠實際在從事什麼樣的業務……。問：『○○企業社』是否曾聘僱越南籍製造業技工？……答：有聘僱過越南籍製造業技工，這是○○○跟我說的……。問：現本隊出示蒐證資料……蓋有……○○企業社及○○○章，是否為○○企業社的大、小章？由何人用印？程序為何？你是否知悉？答：我知道這是○○企業社同意○○公司代刻的……大小章，但是我沒有見過這些文件，都是○○公司的人在處理……這些文件不需要經過我過目或同意就可以蓋章，因為我全權授權給○○公司……。」前開調查筆錄並經各受詢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 依前開調查筆錄內容顯示，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君與「○○有限公

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企業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公司，或者係以「借用外籍勞工名額」之模式，或者該等公司並未同意或不知○君有以其等公司名義申請外籍勞工之情形，則本件訴願人是否合致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之構成要件？又縱如○君所述，其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公司有業務上往來，且訴願人與該等公司有簽署委託書授權代刻印章，然此是否可逕認訴願人與前開公司間具有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之關係？均不無疑義；遍查全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提供其他事證以供審認，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